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及戴口罩三大時機宣導單張1份

(8907780_1093017611_1_ATTACH1.pdf、8907780_109301761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，請貴校（園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戴口罩三大時機」規定辦理，並維持教室內通風，加強衛教宣導，落實學生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85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戴口罩三大時機為「出入醫院時」、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」、「免疫力較差者」，近距離、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，可考慮佩戴口罩。身體健康、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。

三、請貴校（園）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。

四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曾柏璣先生，



景美女中 1090225



MTAA1096001514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分機6389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印製戴口罩
三大時機宣導單張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 2020/02/25 15:32:32
換章

裝

訂



72
線